



## 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印发 《关于加强对内部宾馆、饭店 和招待所收费管理的意见》

在开放、搞活、改革的新形势下，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所属的内部宾馆、饭店和招待所（以下简称招待所），不但承担了本系统人员出差、开会的接待任务，还向社会开放，对缓和社会上“住宿难”的问题起了很大作用。但是，一些部门和单位片面追求招待所“高档化”，兴建、改装许多豪华客房，致使客房、会议室、礼堂和伙食的收费标准不断提高，既大大增加了行政、事业费和企业管理费开支，同时也助长了一些干部贪图享受、铺张浪费的不良风气，不利于贯彻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为了改变这种状况，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招待所的主要任务是为出差、开会人员提供服务，其设施应以实用、卫生为原则，不应片面追求“高档化”，如在客房内装置空调器、电冰箱、地毯等。从现在起，除客房正常的维修和设备更新外，各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及所属招待所不得再新建或者改建高档客房。

二、招待所的客房、会议室、礼堂等收费标准，应根据房屋结构、附属设施、房间面积、设备条件、采光通风、自然环境和所处地理位置以及服务水平等因素，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并比当地同等类型的国营内宾旅店低一至二个等级制定。旺季可在不超过10%的幅度内向上浮动，淡季向下浮动幅度不限。

三、招待所的伙食要经济实惠，照顾一般职工的生活水平和经济负担能力。伙食收费标准应按不盈不亏的原则确定，并不准加收额外的管理费等。客人伙食必须单独核算，不得克扣客人伙食用于请客招待和送礼，也不得以客房床位收入等补贴客人伙食。

四、招待所要按照企业化管理的方向，进一步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逐步实现经济自立、自负盈亏。同时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高，也不得随意增加额外的收费项目。

五、由各地物价部门按物价管理分工权限的规定，会同财政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研究核定本地区招待所的具体收费标准，并监督落实。凡是违反物价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增加额外收费项目的，应按国务院《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物价局《对违反物价纪律实行经济制裁的暂行规定（修订）》进行严肃处理，其非法收入如数退还用户，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并上缴财政，对情节严重的还应处以罚款。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也要按此精神，加强对所属招待所的管理。

各级物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述精神，对招待所的收费情况认真组织进行一次检查。各地要在今年四月底前将检查落实情况报财政部、国家物价局。

## 财政部调整奖金税

本刊讯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在企业奖金分配上更好地体现按劳分配原则，以调动企业和职工发展生产的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并能有效地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财政部最近对有关征收奖金税、工资调节税问题发出通知，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自1987年度起，降低奖金税税率。企业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不超过标准工资四个月的部分，继续免征奖金税；四个月至五个月的部分，奖金税税率由30%降为20%；五个月至六个月的部分，

奖金税税率由100%降为50%；六个月至七个月的部分，奖金税税率由300%降为100%；七个月以上的部分，奖金税税率定为200%。

事业单位奖金税的税率也相应降低。即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免税限额一个月基本工资以内的部分，税率为20%；一个月至二个月的部分，税率为50%；二个月至三个月的部分，税率为100%；三个月以上的部分，税率为200%。事业单位奖金税的免税限额，仍执行国家规定的标准。

企业、事业单位奖金税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奖金税额=应纳税奖金总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系数×月标准工资（基本工资，下同）总额

其“应纳税奖金总额”，是指全年发放的奖金总额扣除核定的免税限额以及按规定准予扣除的其它免税奖金后的余额。

企、事业单位奖金税税额的计算分别为：

（一）全年发放应纳税奖金总额相当于一个月标准工资以内的部分：

应纳奖金税额=应纳税奖金总额×20%

（二）全年发放应纳税奖金总额相当于一个月至二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

应纳奖金税额=应纳税奖金总额×50%-0.3×月标准工资总额

（三）全年发放应纳税奖金总额相当于二个月至三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

应纳奖金税额=应纳税奖金总额×100%-1.3×月标准工资总额

（四）全年发放应纳税奖金总额相当于三个月标准工资以上的部分：

应纳奖金税额=应纳税奖金总额×200%-4.3×月标准工资总额

二、试行工资总额同上交利税挂钩的企业，从1987年起，工资调节税税率相应降低，企业工资总额增长总额占核定工资总额不超过7%的部分，继续免征工资调节税，超过部分，按修改后的税率征收工资调节税，其适用税率列表如下：

工资调节税超率累进税率表

级次	工资增长总额占核定工资总额的%	税率%	速算扣除率%
一	7%以下	0	0
二	7%—13%	20	1.4
三	13%—20%	50	5.3
四	20%—27%	100	15.3
五	27%以上	200	42.3

工资调节税的计算公式：

应纳工资调节税额=工资增长总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率×核定工资总额

三、随着企业工资、奖金分配制度的改革，企业可以在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和政策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自定企业内部职工工资、奖金分配的具体形式和办法。鉴此，在征收奖金税时，除了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中允许进入成本的部分，可不征收奖金税外，对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增资部分以及用职工奖励基金发放的各种奖金、浮动工资、津贴、实物等，均应按规规定计征奖金税。

四、关于原材料、燃料节约奖的提奖办法，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新的规定之前，对企业提取的原材料、燃料节约奖免征奖金税的范围和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五、1986年度奖金税的征收管理，仍应按原定奖金税税率及有关规定执行。

## 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人谈 调整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

国务院批准调整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后，经济日报记者就有关问题走访了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人。谈话内容如下：